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監字第11439217001號

附件：114年校園共乘服務計畫釋出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校園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。

依據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-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路線：詳見附件。

二、旨揭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4年5月26日起至114年6月6日17時00分止（例假日不受理），郵寄方式申請者以本局實際收受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

(三)經營路線：計畫所列全部路線。

三、本計畫營運期間，本局得依據服務對象需求調整及新增計畫路線，並依據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及服務對象社經條件制定路線費率，經營業者應配合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